

楚

會保安處

湖北省政府稿

45

總收文事由

建字第475號

文指別呈

送達機關

鄂省政府

類別

發政

附件

據呈報該縣知事食服工費在案現核飭遵由
轉報羅田縣知事食服工費在案現核飭遵由
呈核由

秘書長

七十六

秘

書

七十六

主席

張

七十六

秘書長

吳

吳

建設廳長

吳

秘書長

秘書長

童

鍾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時	到廳	擬稿	送核	判行	繕寫	校對	用印	封發
月	日	時	到廳	擬稿	送核	判行	繕寫	校對	用印	封發

總務

廿四日七時到秘書處

金

指令 保建司 呈

令羅田縣政府

呈 呈 呈 (呈田)

呈件均悉。查原呈辦法大致尚合，應准照辦。惟服役人數，是否經過種種調查，各區保衛服役之役之人數，若干，又修築碉堡，每座需工若干，各區塘堰共修若干，干口每口需工若干，各區之分配辦理情形如何，均應詳晰呈明，以便查考。除先予抄回原件，彙報外，行營審核外，仰即分別遵辦。此令。各呈，呈後備核。此令。 仰即知照。

已呈後
八廿一



主席張。

指令

建三字第

號

令恩施縣政府

呈件(呈白)

呈件均悉。查原呈實施地方，致尚令，應准其辦理。

到全縣壯丁數目，是否經呈報確調，查各區保甲，應服兵役

之人數，如有不實，應即修環城砲樓，及各區砲堡，計五十五座，其分

配地點，如有每座砲堡若干，及填塹與民生關係，極大，用挖疏

濬，再為表徵中，最重要者，該縣田賦，確係既輕，所以所有無增塹

塹，及要均應陳明。除先予抄回原呈，外，特報

呈

建三字市 呈

案按羅田及恩施兩縣政府先後遵遵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了次呈送辦法被呈核等前事正核力回又據漢陽縣政府呈稱：

查規定民服工役一案迭奉飭府秘書字第九八號建三字市三零七一及字三〇五五利令飭積極籌劃宣傳，理合核同附件備文存案呈請呈核示遵。

等情，附呈抄具各事項存據此。除分別指令處理外，同羅田恩施及漢陽縣政府原呈附件及暨對於三縣政府

指之各所保軍呈注
勿產呈核！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抄呈

本者指令三件

羅田恩龍西縣服役者及漢陽所抄事款廿三件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中華民國

日



監印監印元勳

校對無誤

48

建一

最要

羅田縣政府(呈)

建設路政

核辦



遵令擬具本縣人民服工役辦法仰祈鑒核彙轉由

七



午

十二

時到

第一

卷

附

件

號

事由擬辦批示備考

呈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民國24年7月2日15時到

省建字第 0047

收文 字第

4500

案奉

鈞府秘總字第一零零三八號訓令開：

以人民服工役辦法，應按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事項，提前於五月內妥為辦理報轉備案。正遵辦間，復奉令催飭即遵照前令各令，剋日呈報到府，以憑彙報。

各等因，奉此。遵經按照原頒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事項，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擬定羅田人民服工役辦法十八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貴

鈞府鑒核示遵。二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費辦法一份

代理四維田縣縣長孫錦章

因公赴新

秘書王

曦

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

二

十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湖北省四維田縣人民服工役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 湖北省政府秘書字第一零零九八號暨建二字第三零七一及三四五號訓令並遵照湖北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事項參酌地方情形擬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除奉令別有規定及臨時發生特殊情形外悉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章 工役實施

甲 服役人數

第三條 本縣服工役人數按現有各區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為壯丁隊者計共
三萬七千九百三十一人分別徵集

第四條 凡應服工役之人民由各區區長督同各保長按保造具該保服工人姓名清冊由各

區區長呈報政府彙編登記以便臨時召集

乙服役種類

第五條服役種類暫以培修省縣道及建築防禦工事督修塘堰為準其餘逐漸實施

第六條培修省縣道應先就滕羅英羅汽車^道開始修補以各路附近沿途之第四第一第

二各區人民分段行之建築防禦工事應以修築毗連本省之麻城英山與皖豫交界各

縣邊關之碉堡為主要任務如松子銅鑼寨子雍瓦門青苔各關及附近要隘即為

實施地點其徵工範圍則以三四兩區附近關隘之人民合力行之並指定各區修濬塘

堰處所就應徵工役人數內分別負責辦理

丙服役標準

第七條滕羅路由縣城至滕家堡計程一百二十華里所有路基之修固坡度之剷平橋梁

之整理均應一律辦竣

第八條 英羅路除橋梁應請建設廳修建外其餘由縣城東門至落令河計六十華里沿

途路基之修築平治均應於規定限期內一律告竣

第九條 修濬塘堰得就各保需要先行繪圖呈准實施必要時得由本府指定之

丁施工程序

第十條 在未施工之先由縣政府委派有技術知識人員會同各區區長分別將公路應

補修之處分段勘測規定修補及平治標準勘定明確應修築地點數目預備

徵集材料處所並繪具圖式轉飭照辦至修濬塘堰一項得就當時情形由保長

酌定施工程序呈報核示

第十一條 由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兼保長督同所屬各保長按保組織人民服役團



每團分設若干組就每保所轄甲數由保長順序組織之並按造清冊先期送呈縣政府彙核

第十二條 各保人民服務團以甲長為組長負監督之責以保長為團長負管理之責區長及聯保主任負督察指導之責

第十三條 縣府接到全縣各區保組織人民服役團清冊後應統籌分配詳為規劃按照各組實數規定工程範圍及工役人數并自二月一日起為開始日期每人每次服役四日同時擬定施行細則令由各區區長遞轉知照一面佈告週知

前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保人民服役團奉到縣政府規定服役細則及佈告後應事先準備聽候召

集



第五二
第十五條如服工役之期各服役人應自備服役工具及火食一律馳赴指定地點服役每

日服役八小時非至服役期滿不得中途諉卸

戊服役獎懲

第十六條服工役之人民及各區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之獎懲遵照湖北省人民服工

役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附則

第十七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備核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奉湖北省政府批准之日施行

轉

建二

次要
建設路政

53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考 備

呈賡恩施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請 鑒核備案由

核辦

七
八

七月八日午

時到第一科

附一件號

章

民國24年7月6日

省建字第

0159

呈

署四

五九三

年 月 日

時到

1952

案奉

鈞府秘總字第九八號訓令，飭將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第七條規定應辦事項，提前於五月內妥為辦理，報轉備案。等因；遵查本縣奉文之日，已逾限期；正辦理間，復奉

鈞府建二字第三零七一號訓令，奉轉

委員長蔣陽泌渝電，及虞午行政建電，指示辦理本案之原則，及推行之步驟，飭遵下署，各等因；奉此，查事當敝始，自應要求以最低限度，切合實際推行為主旨，茲經按照本省人民服工役規則擬具實施辦法，此項辦法，再應就各鄉區環境情形，及其便利，擇定工程中的一種為之，容俟於實行細則中再行指定。除佈告周知並於各區立小學各聯保小學詳為解釋令告知民眾外，理合備文賡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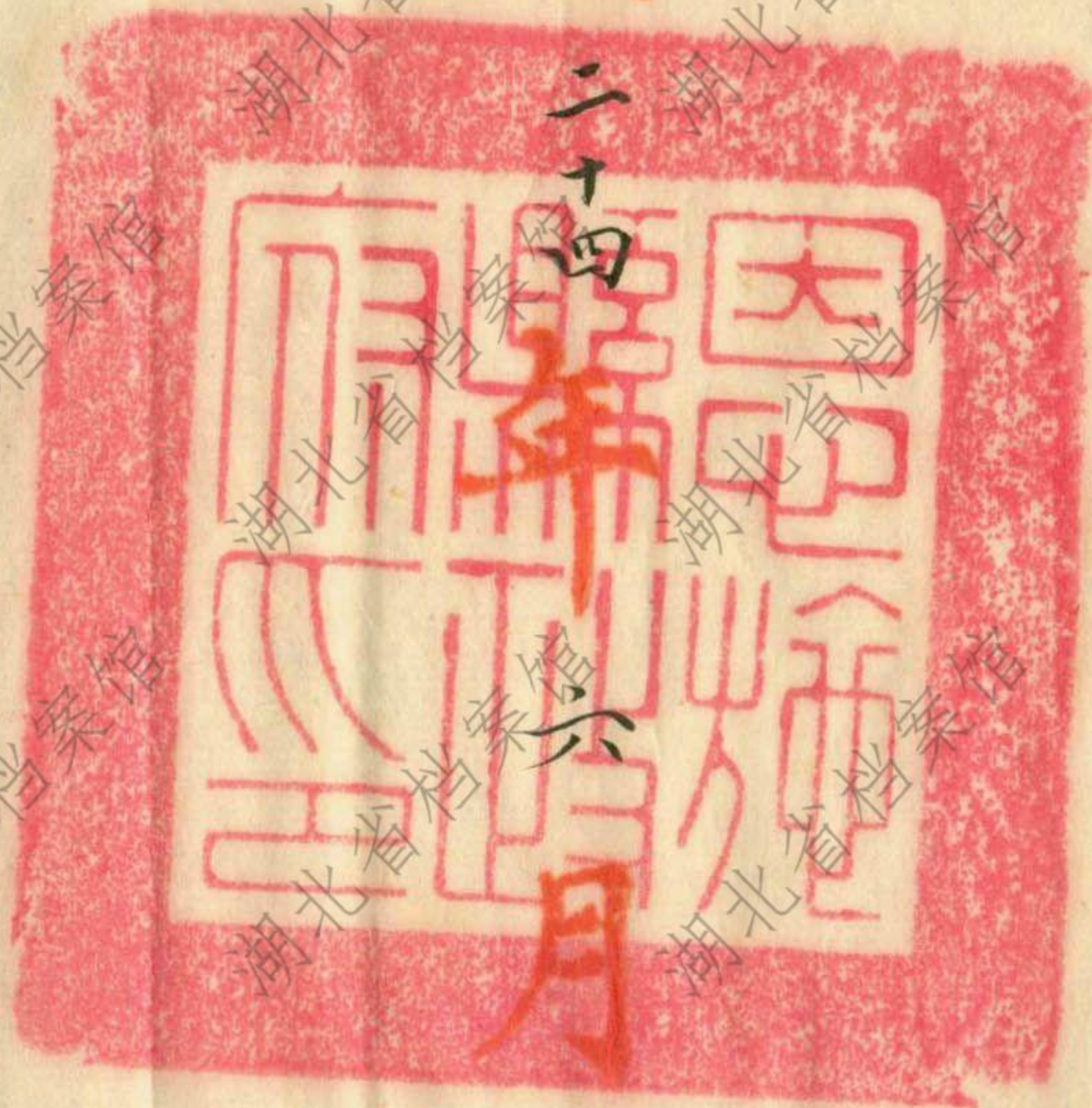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二十四年下季恩施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兼恩施縣縣長范熙績



中華民國



二十六

二十四年下季恩施縣人民服工役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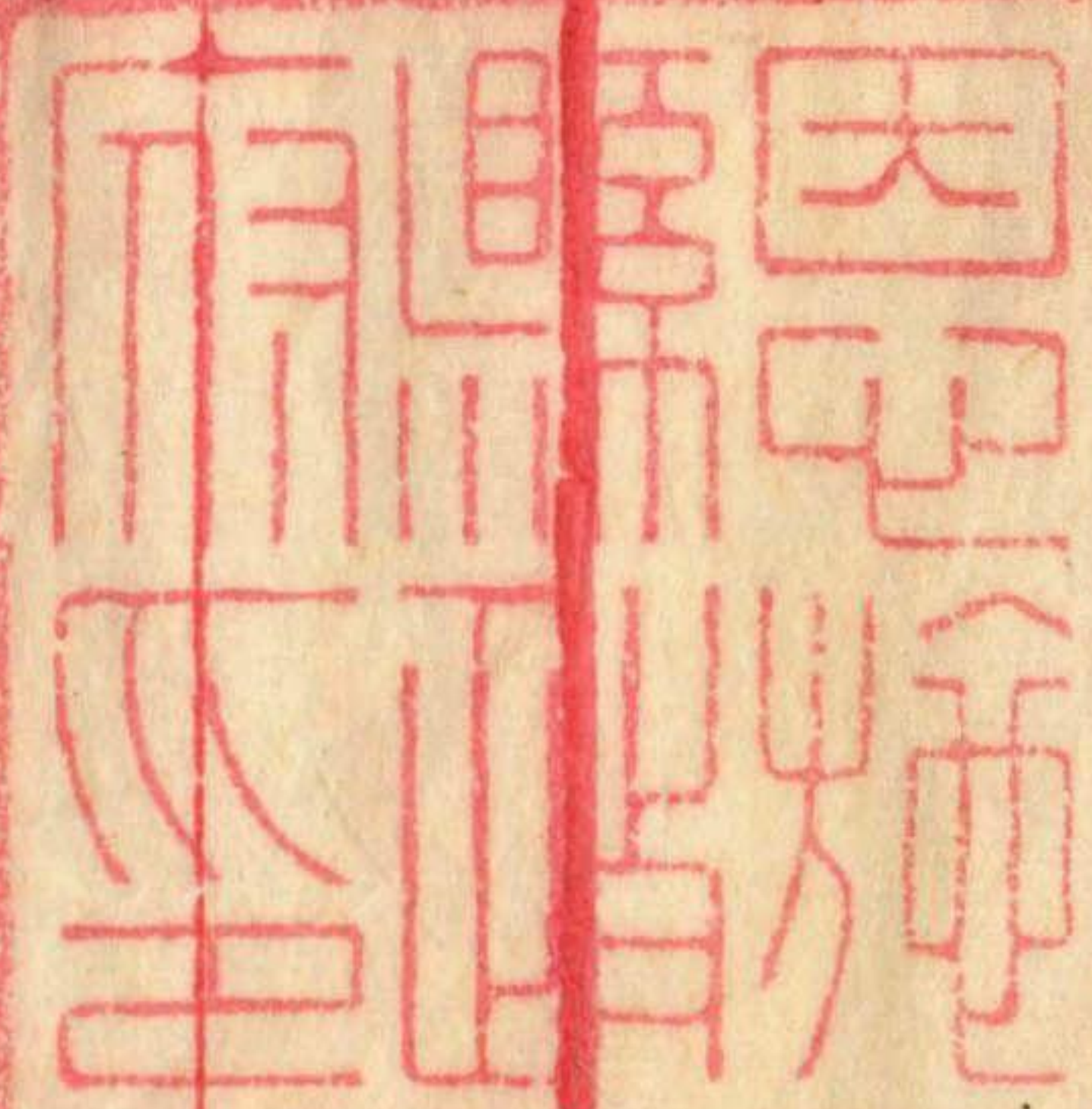
一、工役人數

一、本縣全縣壯丁計四萬七千七百六十四人每保每次按其原有壯丁數抽調二分之一遞次輪役以達到人盡服役為止（蕭賀股匪尚未消滅民間崗哨不容稍懈且實施工役期間正冬防吃緊之時故遞次輪役）

二、工役種類

一、交通

- (一) 修補恩利縣道由恩施縣城至石板頂之一段
- (二) 修補恩宣縣道由恩施縣城至抱木垭之一段
- (三) 修補恩鶴縣道由恩施縣城至石灰窰之一段



列舉
名稱

(四) 培補縣城市內街道

一、農林

(一) 採集左列造林種子或隨時播種栽種

(甲) 杉木

(乙) 楠木

(丙) 櫟樹

(丁) 板栗

(戊) 漆樹

(己) 油桐

(庚) 梧子

(辛) 烏桕

(壬) 胡桃

(癸) 松

(子) 柏

二、防禦工事

(一) 培修環城碉樓及各區碉堡

三、工程標準

一、屬於交通方面者

(一) 石板頂一段縣道本年完成二十里



56
(一)抱木垭一段縣道本年完成十五里

(一)石灰窰一段縣道本年完成三十里

(一)城市街道分段培修

一、屬於農林方面者

(一)前列各種林木選種播種各樣事項每保各就保內選擇地點作為苗圃或就私人山場栽種但須集團活動共同作業

(一)沿施巴公路由縣城至建始邊境之一段夾道各樣共約二萬株

一、屬於防禦工事者

(一)本縣民碉軍碉計五十一座俟逐一檢查如有必需修理部份即於農隙時修補此時不能預定且關係軍事秘密俟臨時檢查隨即修繕



四、施工程序工役日數及起訖時日

一、施工程序俟於細則中規定之

一、每壯丁一人服役日數暫定為三日

一、自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工以兩個月為限服役期間但秋季植樹及選種事項得提前時日按照節令所宜行之

五、附則

一、本辦法中除農林一項須全縣普遍推行外其他工程各就服工役人民之便利辦理

一、本辦法實行細則另定之

建二

次要

漢陽縣政府呈

57

封

設路政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遵令擬具人民服工役之各事項祈核示由

核辦

上

七月二日

の時刻第一

中華民國廿四年七月五日

章

附

件

民國廿四年七月五日 時到

省建字第 0123

收文 字第 號

4859

查規定人民服工役一案迭奉

鈞府秘總字第零零九八號建二字第三零七一號第三一四五號訓令，飭積極籌劃宣傳並遵照前頒規則第七條規定事項依限妥為辦理具報各等因先後下縣，均經轉飭各區遵辦并錄建二字第三零七一號原令佈告各在卷。茲據各區復呈，僉以各該區地勢低窪，湖澤河港交錯如網，人民苦於防水，每屆春冬農隙均從事於培修堤垸，加以本年又增修東成漢成新豐三垸，新建初成，堤基未固，年冬培修需人更多，兼之最近為漢宜路路面鋪砂，在各區徵伏六千，歷二十日始告完竣，總計徵工數在十二萬之多，且因石料不濟，糜工亦達數萬，合計各該區壯丁雖有八四二六七人，但以逼近武漢市鎮，人民前往

58
經商作工或服務於黨政各機關者幾佔總數三分之一，各該區應服役人民其服役之日數已約近於

鈞府所規定，本年冬應服之工役，懇予邀免或懇准予仍照歷年存例培修堤垸以紓民力，可否之處尚請轉呈核示各等情前來。查所稱各節雖屬實情，惟各區人民均應上體

蔣委員長提倡人民服役以養成勞動習慣，促成建設事業，振發奉公觀念之旨，一律遵行。因庸置議，奉令各前因并據各前情，除分別指令外，遵即參照各地方實際情形，權衡緩急，遵令擬具應服工役各事項，理合檢同附件備文併案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

附呈遵令擬具人民服工役之各事項一份

漢陽縣縣長李

樞

漢陽縣為人民服工役所擬具之各事項

各保應服工役人數：本縣原劃分七區，第一區有一一五保，計共應服

工役人數一四四八零人，第二區有二三二保，計共應服工役人數

二零八九零人，三區有一六六保，計共應服工役人數一三五二八

人，四區有六〇保，計共應服工役人數六六一四人，五區有五

〇保，計共應服工役人數六六三零人，六區有五〇保，計共

應服工役人數六三零三人，七區有一三八保，計共應服工役

人數一五八二二人，全縣總共八零一保，應服工役人數八四

二六七人，但以上三分之一應服工役人民在武漢三鎮各界

工作，實約計應服工役人數五六一七八人，平均每保應服

工役人數實約七。人。

工役種類：一、交通。二、水利。

工役標準：

一、交通

一、修公路：本縣所屬之蔡甸、黃陵磯、侏儒山等鎮，均為本縣重要之商埠，且亦屬要塞，凡前由駐軍所修互相聯絡之汽車道，計由縣城至黃陵磯計二零公里，由黃陵磯至蔡甸計二零公里，由蔡甸至侏儒山計一五公里，經人民創毀者，一律照原規定之路線，以及其高寬尺碼，由

一、二、三等區應服工役人民担任培修完成。

60
二、掘城脚：本縣縣城雖經拆毀，但城脚至今多未剷除，對於交通上殊多障礙，擬會同省會公安局第九十二等分局，督率城區應服工役人民，將所有城脚堆積之土，掘移至低窪之處，以利交通。

二、水利：

1、培修堤垸：五六兩區應服工役人民，將漢成垸之高寬和流沙，一律培修如本縣東成漢成新豐三垸堤工委員會原所規定之計劃，

2、開通溝渠：四區應服工役人民，除培修新豐等垸外，并開各垸內溝渠，以該區堤垸甚多，垸內須開溝渠，一

則消洩積水，二則便利灌溉。

施工程序：各區所規定之工役標準，或不能一律完成，而服

應

工役人民或一時不能到工，且事實上亦須輪流到工，方為便利者，時將預定工程，分段依次推進，服役人民，分配輪流到工，以利進行，兼恤民艱，茲分別規定於後：

一、施工之前：於開工前一月，將應服工役人民，分為三期到

工，以二十日為一期，誰屬誰期，由該管區事前

分定，并連同劃定工作地，和工作時應備一切

工具，以及作工步驟，佈告周知，以便應服

工役人民，按照規定期內，攜帶應備工具，到劃定工作地，依作工步驟工作，則不致臨時倉皇失措

二、施工之時：1、築堤垸者：先將潰口或陂斜傾圯者築起，次指全垸堤身較高及流沙較大者為標準，將全垸培修一律，再次將全垸堤身最高及流沙最大者為標準，將全垸培修一律，依此推進。

2、修公路者：先將創毀之路基築起，使互相啣接，次將全路基較高寬之處為標

準將全路培修一律，再次將全路高寬培修至合乎規定。

3. 開溝渠者：先開最重要垸內之溝渠，次開較次要垸內之溝渠，依此推進。

4. 拆城腳者：先掘去最防礙於交通者，如由東門至西門一帶，次則掘去其稍有妨礙於交通者，依此推進。

工役日數：各區自開工日起，至竣工日止，以二個月為限，應服

工役人民，每人服工役三日，因本縣大小堤垸，數達八十以上，每到年冬農隙時築堤者，常佔全縣

62
壯丁數二分之一，加以最近為漢宜路路面鋪砂，每人已平均服役三日，故照

鈞府所頒人民服役規則

第一條之規定三日或五日，暫從輕規定三日，以恤民力，兼利堤政。

開始日期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各區一律開工。

附註：施工細則，到施工時斟酌當時情形，再擬呈核。

中華民國

國

二十四年六月

月

三

日